

## <<言论自由的反讽>>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言论自由的反讽>>

13位ISBN编号：9787801488039

10位ISBN编号：7801488032

出版时间：2005-05

出版时间：新星出版社

作者：（美）费斯

页数：163

译者：刘擎,殷莹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言论自由的反讽&gt;&gt;

## 内容概要

欧文·M·费斯在这本敏锐的著作中指出——这正是宪法第一修正案所针对的问题。费斯阐明，对于政治捐款开支、仇恨言论和淫秽出版物所施加的限制如何可能根据第一修正案予以辩护，而不是遭到其反驳，作者由此而重构了相关的辩论。他提醒我们，国家可以成为自由的朋友，可以保护和培育那些本来可能销声匿迹的言论，而剥夺这些言论可能使我们的民主丧失其全面和丰富的表达。

如果一个人的发言不能被听到，其言论有多少自由？没有多少自由可言——费斯在这本敏锐的著作中指出——这正是宪法第一修正案所针对的问题。费斯阐明，对于政治捐款开支、仇恨言论和淫秽出版物所施加的限制如何可能根据第一修正案予以辩护，而不是遭到其反驳，作者由此而重构了相关的辩论。他提醒我们，国家可以成为自由的朋友，可以保护和培育那些本来可能销声匿迹的言论，而剥夺这些言论可能使我们的民主丧失其全面和丰富的表达。

继承了从威廉·布伦南到罗伯特·伯克的社群主义的言论理论传统，费斯论辩说，第一，修正案是用来“拓宽公共讨论的条件”，而不是用来保护个人的自我表达……他有力度地提醒我们，个人自主性的盛行也是有其代价的——原子主义社会的分化，以及一种变得更具有包容性、却同时愈发难以理解的公共话语。

——杰弗里·罗森《纽约时报书评》 前言 中译本序 菲斯教授的这本篇幅不大却拥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的著作终于要出版中译本了，相信许多关注言论自由以及相关制度建设的读者都会为此感到欣庆的。

回顾起来，在跟言论自由相关的领域里，我们已经有了不少经典著作的译本，例如密尔顿的《论出版自由》，密尔的《论自由》，米克尔约翰的《表达自由的法律限度》，美国法院的一些与第一修正案有关的判例也越来越多地翻译过来，连同一些法官的传记，以及不久前出版的一位中国学者关于第一修正案的大部头专著等，让我们对于言论自由及其宪法基础有了更为广泛的了解，同时，也使得本书的中译本变得特别迫切。

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菲斯教授在本书中提出了关于言论自由的一种相当独特的理论，自1996年出版以来，这种新理论一直受到法学界和司法界的广泛关注。

作者针对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占据主导地位的学说提出了一种近乎激烈的反对见解。

按照那种他称之为“自由主义”(libertarian)的传统解读，第一修正案所要保护的就是个人的自我表达，同时这种保护的另一面也构成了对于政府的严格限制。

这是可以通过对于第一修正案字面看得出来的(“国会不得制定有关下列事项的法律，即确立一种宗教或禁止信仰自由；限制言论自由或出版自由；或限制人民和平集会以及向政府请愿的权利。”)。

因此，自由主义派的解读似乎具有毋庸置疑的正当性。

然而，菲斯教授根据他对于这种解读在政府以及司法实践所造成的效果的观察，认为第一修正案的含义不应如此；保证个人自我表达固然重要，同时也必须把宪法所追求的目标正确地界定，那就是拓展公共讨论的空间，从而使普通公民能够对于公共事务以及围绕着这些事务的各种主张的含义有更准确的理解，并充分地追求他们的目标。

在菲斯教授看来，一味地放任每一个人自由地表达自己，并不能带来社会中各种成员获得平等地表达自己的机会。

通过对于仇恨言论、淫秽出版物以及竞选捐款等领域言论现状的分析，作者认为自由主义派的言论自由反而带来的某些群体(如有色人种、妇女、穷人等)没有能力或机会发出自己的声音。

这也就是作者所谓的言论自由的“沉寂化”效应——以自由始，以压制终；播下龙种，收获跳蚤，难道说这不是一种反讽吗？

这样，寻找一种能够解决这一悖论式难题的机制或力量就成为逻辑的结果。

菲斯教授这位被人们称赞为“博学而温和的作者”(a learned and temperate writer)开始一种果敢的论证：那种把国家视为自由的天敌(natural enemy of freedom)的观点显然是以偏概全了。

## &lt;&lt;言论自由的反讽&gt;&gt;

在某些情况下，国家完全可以成为自由的朋友，因为它可以通过分配公共资源——例如对公共基金的适当分配——改变沉寂化效应。

一个形象的比喻是国家可以发放扬声器给一些弱势群体(disadvantaged groups)，从而让他们的声音能够广为人知。

作者甚至主张，在某些情况下，政府可以为了使得某些声音被听到而让某些人沉寂。

尽管在过去的年代，也有不少论者认为第一修正案禁止国会制定限制言论自由的法律，并不意味着包括立法机关在内的政府不能采取积极的措施以增进言论自由，但是，公然主张为了一部分人的自由得以行使而“压制”（当然，作者肯定不会赞成使用这样的词汇）另一些人，正如本书出版后一些评论所显示的那样，这样的观点自然会引起人们的警觉甚至激烈反弹。

不管怎么说，菲斯教授在本书中对于在言论领域中国家角色这种变化的必然性所进行的复杂论证是值得关注的。

由于自己对于美国宪法言说特别是一些具体案件处理中不同法官之间观念之间的微妙差异缺乏深入的把握，这里很难作出一些准确的概括。

大致而言，作者认为19世纪个人主义学说导致了对于限制政府权力的毫不犹豫的要求，但是，今天我们不仅需要自由，也需要平等。

事实上，1954年的布朗诉教育委员会案已经吹响了走向这两种价值的平衡的号角。

为了能够使得平等真正成为法律秩序的中心支柱之一，作者努力调和它与自由之间的紧张。

在他看来，如果以一种民主的视角解读宪法，那么两者之间并不是对立的；对于言论自由保障的第一修正案，同样可以用来增进平等。

作者认为，正是对于第一修正案的伪自由主义的见解，导致最高法院在所谓“内容中立”(content neutrality)旗号下判决言论自由案件，并因此导致了对民主制度的伤害。

值得注意的是，作者在强调平等的价值的同时，也力求保持一定程度的平衡。

他并不赞成某些女权主义者过分张扬平等价值的主张，认为这和极端的自由主义见解一样是不可取的。

。

此外，在全书的结论部分，作者也显示了某种开放性。

或许可以作出这样的理解：国家既可以成为自由的敌人，又可能成为自由的朋友，这一事实要求我们采取有效的措施努力使国家权力的运行有益于言论自由。

不过，在我看来，这里同样存在着一个悖论式的困境：在采取这种种措施让国家成为言论自由的朋友的过程中，潜在的防范心态却不可避免地伴随其中，只有敌视的姿态才能获得友善的结果。

在这个意义上说，作为敌人的国家乃是我们无法离开的，而作为朋友的国家却也是我们必须时刻警惕的。

不消说，本书的论述所针对的是美国的状况，简单地将菲斯教授的结论用于中国可能会出现某种类似“直把杭州作汴州”的时空错位。

在过去的二十多年间，中国在言论以及其他表达空间方面得到了很大的拓展，“依法治国”的话语也获得了空前的正当性。

不过，司法在如何保障宪法所规定的新闻出版自由等权利方面是一个重大课题，国家权力的法律限制仍是一个重大的课题。

因此，在吸收当代西方的各种新理论和思潮的同时，我们也许不应忘记，中国在通向法治国家的道路上还刚刚起步。

## <<言论自由的反讽>>

### 作者简介

欧文·M·费斯（Owen M. Fiss），1959年从达特茅斯学院本科毕业后赴牛津大学深造两年，获哲学学士学位，然后攻读哈佛大学法学院，1964年毕业。开始几年在法律界任职，曾在1965年担任联邦最高法院威廉·布伦南大法官的法官助理，1966-1968年担任美国司法部民权属特别助理。1968-1974年在芝加哥大学任法学教授，1976年开始在耶鲁大学任教，目前是耶鲁法学院讲座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司法程序，平等，分配主义，以及比较宪法研究等。出版学术专著十多部，在美国法学理论界享有盛名。本书是关于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的经典性作品。刘擎，毕业于美国明尼苏达大学，获政治学博士学位。曾任香港中文大学文化研究所副研究员，现任华东师范大学中国现代思想文化研究所研究员，历史系副教授。殷莹，现就读于华东师范大学传播学院。

## <<言论自由的反讽>>

### 书籍目录

中译本序导论第一章 言论的“沉寂化”效应第二章 艺术与积极主义的国家第三章 新闻媒体的民主使命第四章 将至的挑战中文版增文一种既是个人又是政治的自由作者鸣谢附录一 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与第十四修正案（中英文文本）二 主要相关诉讼案件简介译后记

## <<言论自由的反讽>>

### 媒体关注与评论

言论自由的反讽——没有多少自由可言！

来源 价值中国网 郑伟强 《言论自由的反讽》，一本正文内容不足一百页的小册子，在我看来，却比国内许多循规蹈矩泛泛而谈的大部头论述精彩得多，深刻得多。在这本书里，作者干脆利落地向美国司法界、新闻媒体，乃至整个美国社会，提出要重新思考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的内涵，认真审视国家对于言论自由究竟发挥着什么作用。

1791年批准的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几乎是各国新闻界所向往的关于言论自由的完美典范：“国会不得制定关于下列事项的法律：确定国教或禁止信仰自由；剥夺言论自由或出版自由；或剥夺人民和平集会向政府请愿伸冤的权利。

” 在这里我忍不住想要把它的英文原文也摘录下来，看看这一法案在文本上的“近乎专横的简洁性”：Congress shall make no law respecting an establishment of religion, or prohibiting the free exercise thereof; or abridging the freedom of speech, or of the press; or the right of the people peaceably to assemble, and to petition to the Government for a redress of grievances. 一直以来，言论自由是美国人最珍视的权利之一，美国新闻媒体在它的保护之下创造了新闻事业的辉煌，在面对争议或利益冲突时，最高法院也都是以此为依据做出判断，竭尽所能维护言论自由。

而《言论自由的反讽》的作者赖斯教授却恰恰对此提出了置疑，他认为一直以来美国社会都将第一修正案的意思理解的过于狭隘，以往所有的论辩“都预设了这样一种前提性的观念，即国家是自由的天然敌人。

正是国家企图压制个人的声音，因而也是国家必须受到制约。

”作者随即提出：“这个观点相当有洞见，但只是说出了真相的一半。

的确，国家可以是压制者，但也可以是自由的来源。

”（导论，P2）

<<言论自由的反讽>>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